



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107 年第二季推廣教育學分班

一般行(民)政類、人事行政類、法律類、會計類 課程招生簡章

學分班開課一覽表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分費	上課日期	時間	上課時段	上課方式	上課地點
1	民事訴訟法	3	54	7,500	5/7-7/9	一四	晚1830-2130	學分班課程皆可透過： 1. 網路同步視訊 或 2. 實體面授 兩種方式上課 *選擇網路同步視訊：請務必先行確認電腦、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規格，確認設備可以支援網路視訊後，再進行報名、選課。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29教室
2	刑事訴訟法	3	54	7,500	5/8-7/4	二三	晚1830-2130		
3	智慧財產權法	2	36	5,000	5/18-6/23	五六	晚1830-2130		
4	民法	3	54	7,500	5/19-7/14	六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	
5	公平交易法	2	36	5,000	5/27-7/1	日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	
6	刑法	3	54	7,500	5/14-7/16	一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	

7	心理學	3	54	7,500	5/21-7/23	一五	晚1830-2130	學分班課程皆可透過： 1. 網路同步視訊 或 2. 實體面授 兩種方式上課 *選擇網路同步視訊：請務必 先行確認電腦、行動裝置之軟 硬體設備規格，確認設備可以 支援網路視訊後，再進行報 名、選課。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28教室
8	行政學	3	54	7,500	5/29-7/26	二四	晚1830-2130		
9	刑法總則	2	36	5,000	5/13-7/29	日	早0900-1200		
10	稅務法規	3	54	7,500	5/15-7/12	二四	晚1830-2130	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08教室

蘆洲校本部

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好康報給你知!!

-107年 課程優惠-

舊生限定

早鳥優惠

推廣中心舊生只要在期限內報名繳費完成即享 9 折優惠!

3/20-3/30

會計學分班
文化行政學分班
教育行政學分班

4/9-4/20

法律學分班
一般行(民)政學分班
人事行政學分班

※※ 特別注意 ※※ 9折優惠以系統自動判定為準，在以上期間內未完成繳費將視同放棄早鳥優惠。



好評不斷
持續推出

新生限定



※※ 特別注意 ※※

= 9 折

三人行必有好康折扣

詳細規定如優惠單上所示。



① 找3位以上好夥伴，一起上網報名並繳費(全額)。



② 到推廣中心官網下載「3人成行優惠單」(或傳單背面表單)一起填寫。



③ 把所有人的繳費單 + 優惠單開課前回傳給推廣中心(信箱或傳真都可以)。

完成

④ 本心將於課程開始上課時數 $\frac{1}{3}$ 後退還折扣。

學分班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十八歲以上。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學分班每班限收六十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報名。【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，請來電洽詢。】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. 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路徑：國立空中大學-推廣教育-報名課程) 2. 傳真或 E-mail 報名 3.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，若不便使用電腦，我們將另外代為印製繳費單。本中心不代收學費，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，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傳真至 02-22896991 或 E-mail 至 noueec@mail.nou.edu.tw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學分費每學分 2,500 元。【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，書籍、教材依老師規定，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。】

六、學費優惠方案：

1. 舊生限定-早鳥優惠：推廣中心舊生只要在期限內報名繳費完成即享 9 折優惠。早鳥優惠期限：4/9-4/20 凡舊生報名一般行(民)政學分班、人事行政學分班、法律學分班 即享學費 9 折優惠。
 2. 新生限定：三人行必有好康折扣：找 3 位以上夥伴，一起上網報名並完成全額繳費，填妥「3 人成行優惠單」，回傳繳費單、優惠單，符合資格者，本中心將於課程開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 1 成折扣。
- 七、上課方式：1. 網路同步視訊、實體面授皆可：可選擇其一方式上課，透過網路遠距上課，或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上課。
 2. 網路同步視訊：不開放實體教室，僅能透過網路遠距上課，請先行確認軟硬體設備是否符合課程規格。
- 八、上課地點：有開放實體面授之課程歡迎至本校上課，上課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，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 推廣教育中心。
 - 九、上課時間：請查閱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，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中心最新公告訊息為準，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。
 - 十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：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。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5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 上課重要須知

1.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，請務必確認設備規格是否有符合上課需求，電腦系統、行動裝置系統、瀏覽器等等軟體設備，以及喇叭、螢幕、手機等等硬體設備，請詳閱推廣教育中心網站-報名須知中有關「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」之規定，提早測試設備並設定為上課所需之模式，一旦報名繳費，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，則恕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全額退費之要求。
2. 證明書發放標準：學分班經任課老師評量成績及格(60 分)，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 1/3 者，得領取學分證書，學分證書會於當季學分班結束之後(約 1 至 2 個月)，由校方主動掛號寄出。
3. 缺課處理辦法：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，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。課程並無請假機制，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，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-mail 知會老師，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。若有缺課，可於課程結束約 3~7 天至「空大校園影音雲」觀看複習影片。收看課後複習影片，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，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。
4. 空大學分採認手續：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，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(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)，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(<http://credit.nou.edu.tw/>)。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-推廣教育中心，現場辦理之；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，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，傳真至 02-22896991，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。(請注意：106 上入學之新生，皆必須於入學當學年提出學分採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)
5.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十二、 洽詢電話：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899-355。

十三、 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、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>。或關注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ueec>。

十四、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資訊異動權利，並會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。



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網站 QR Code

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